

467

H152

J59(2)

大学专科小学教育专业教材

写 作

教材编写委员会 编

开明出版社



A0931743

写 作
教材编写委员会 编

*

开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9号)
河北省徐水县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11.625 字数:320千字

1998年5月北京第2版 2000年6月北京第3次印刷

印数:11001—15900

ISBN 7-80077-948-3/G·705 定价:13.20元

绪 论

一、什么是写作

写作就是写文章。每个学生从小学到中学毕业，语文课的主要内容就是读别人的文章和写自己的文章。对于“写文章”，我们似乎已经很熟悉了。但是，如果我们跳出习惯的圈子来考察一下，就能发现“文章”的天地十分广阔。譬如这封信，是陶行知先生写给他女儿的：

小桃：

你的三月九日的信，已经收到了。知道你已经考取四年甲，我很喜欢。恭喜，恭喜。现在一般学校只把小学生一个个变成书呆子。你可要学做事，学做人，不要做书呆子。做事的时候要读什么书就读什么书。书只是工具，和锄头一样，都是为做事用的。

爸爸

三月十七日

就这么简单的一封信，我们也可以从以下三个角度来加以考察：

第一，从写信人陶行知先生的角度来看，他向女儿表达自己的祝贺之意，同时也表达了自己对小学教育与读书做事的见解。从这个角度来看，文章就是写作者将自己对客观事物的感受、理解、认识，用书面的文字外化出来的一种物质形式。

第二，从这封信本身来看，它记录了陶行知先生的爱子之情和教育思想，可以作为他的传记材料，也可以作为研究资料，具有一定的文献性，也是一篇堪作典范的家书，它是一种“信息载体”。

第三，从他女儿的角度来看，这是一封家书，亲切地传达出父亲的温情和心意，她可以结合自己的经历和当时的情绪，加以深入的理解和感受；别人也可以从旁观者的角度来阅读。

第一种角度就是写作学的角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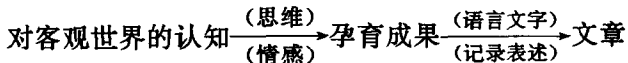
第二种角度是文章学的角度。

第三种角度则是阅读学的角度。

我们这门课程是从写作学的角度来研究探讨怎样写文章的。

完整地说，写作是人的一种精神行为，是人脑在对客观世界认知的基础上所展开的思维和情感活动，而当这种情感思维活动孕育成一定成果时，再用书面语言对它进行记录和表述，这是一个完整的双重转化过程。

对此，我们可以用下列图式来表示：



如果我们把“对客观世界的认知”理解为“物”，把孕育的成果理解为“意”的话，那么这个图式就可以简化为：



这就是说：写作者把对客观事物的认识“物”内化为“意”，又将经过孕育的“意”外化为“文”。写作就是这两个转化过程的有机结合，前一个过程是后一个过程的基础，后一个过程是前一个过程的结果。它们缺一不可，不能割裂。

例如，鲁迅先生写小说《药》，就有一个认识理解→孕育→表现的漫长过程。首先在辛亥革命前的1907年徐锡麟和秋瑾等起义失败被杀这一血淋淋的事实，对他产生了强烈的刺激。由此，他通过不断的思考，产生一连串疑问：为什么革命志士的鲜血竟成了愚昧者治病的“药”？是谁造成了这一大批愚昧无知麻木不仁的人？进而又思考，到底什么才是拯救中国国民灵魂的良药？值得注意的是，他在这一连串的思维过程中始终伴随着情感的活动，眼前也似乎总是浮动着真实人物的影子，这些人物的影子越来越明显，简直呼之欲出。辛亥革命以后，他又看到许多丑恶的现象，更加深了他的印象，也更深化了他的思想。于是，在1919年4月，即“五四”的前

夕，他就用文学的语言和艺术的形象，将他所见所感的一切用小说的形式表述出来，命名为《药》。

通过对鲁迅写作小说《药》的过程的考察，我们可以发现，写作最重要的因素是写作主体——人。只有伟大的人道主义者鲁迅先生才能深切而敏锐地感受到“药”这一血淋淋的事实；只有深邃的思想家和文学家鲁迅才能将这孕育了12年的感受转化为形象化的语言形式——小说。所以说，在整个写作活动中，起决定作用的不是“物”，也不是“文”，而是能将宇宙间一切都转化为文章的人。

人是社会性的生物，人总是要参与社会交流活动的，人总是要对人本身以及与人相关的世界作出自己的思考和评价的。所以，人需要把自己的观察、思考、经验、理想、情绪等等传达给别人，以求得呼应和交流。这样，才能使人成为“社会的人”。有时，即使不是为了求得别人的了解和呼应，只是自己心中郁结了许多思想情绪，也需要寻找一个机会，加以宣泄。为此，人就需要说话、唱歌、跳舞、写文章。

汉代《诗大序》中有这么一段话：

诗者，志之所之也。在心为志，发言为诗。情动于中而形于言，言之不足故嗟叹之，嗟叹之不足故永歌之，永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

这里，包括了人表达和宣泄自己思想感情的许多方式：歌咏（音乐）借助音符、节奏和旋律；舞蹈借助“形体的语言”——动作；而文章则借助“言”——语言文字。语言文字是人类所运用的基本符号，写作则是人的一种基本活动。

二、写作的特点

1. 个体性

人是宇宙间最高的生命存在形式，全部人类活动就是永远运动着和创造着的、奔腾不息的生命之流。人这种生命存在物的显著特

点之一就是它具有自由自觉的意识和意志，无论是感性活动还是理性活动，无论是思考还是实践，都渗透着这种自由自觉的意识和意志。写作活动就是人的这种自由自觉的意识和意志的活动，这是一种生命的创造活动。请看这首诗：

笔

蒋 勋

好像我新长出的一根手指
所以我总觉得出
你应该流红色的血液
而不是这黑色的墨汁

这首诗十分准确地说明了写作就是把自己的心血坦然地呈现在纸上。写作者应该毫无愧色地说：这就是我的思想、我的情感、我的血液、我的生命，而绝不是杜撰出来借以求名、求利、求权、求势、求分数、换文凭、博得别人好感的表面文章。

这也就是马克思所说的，要“保持自己的个性”，“使自己作为个性的个人确立下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255、373页）。

写作的过程，虽然是由“物”而化为“意”，但是同样的“物”，对于不同的人来说，具有不同的体验，产生不同的价值，激起的情感有强弱之分，引起的思考有深浅之异。再看文章的孕育构思，完全是因人而异的，取决于写作者本人的修养，气质和性格特征。至于表达的方式，无论是遣词造句，行文布局，都带有不可替代的个人特点。

所以说：写作完全是个人行为，带有鲜明的个体性，“风格不同

如人面”，这是写作的根本特点。

2. 综合性

写作是人的一种综合活动，它的综合性特点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从写作的对象来看，它包括整个世界（自然、社会和人），要对这大千世界进行观察、认识和感受，没有多方面的知识是不行的。每个人在中小学基础教育中所接受的各科基本知识，不论是自然知识还是社会知识，都有助于我们去把握世界上的各种事物，然而这些知识是肤浅的，不够的，还需要在社会实践中学到各种更新鲜、更生动、更实际的知识。《红楼梦》里有一副对联：

世事洞明皆学问，
人情练达即文章。

这副对联道出了文章的真谛，一个善于写作的人，必须对世上的各种事物都有观察和体验的兴趣，并能从中得到领悟，储存在自己的知识宝库里，在写作之际随时能够加以调动。

第二，从写作主体——人的角度来考察，写作活动又是人的各种素质和能力的综合，是人的先天禀赋、生活阅历、知识才能和性格特征等等各方面因素的综合反映。

古人把这些因素归结为德、才、胆、力、学、识、器等七个方面。所谓“德”，就是一个人的道德修养，伦理观念。“才”是才能、才华。清代叶燮在《原诗》中说：“无才则心思不出。”“于人之所不能言，而唯我有才能言之。”“胆”就是胆量，叶燮又说：“昔贤有言，成事在胆。文章千古事，苟无胆，何以能千古乎？故吾曰：无胆则笔墨畏缩。”这是很有道理的说法。“学”当然是指学问和阅历，古人强调“读万卷书，行万里路”，都是“学”的表现。明代文学家袁宗道在《论文》中说：“有一派学问，则酿出一种意见；有一种意见，则创出一般言语。”“识”则是独到的见解，一个人有学而无识，则

好比一只两脚书橱，不能发表自己独到的意见和办法，更不能有所创造。“力”则是一种持久不倦的毅力，“力”是“才”的支柱，才大的人力一定要大。在《论语》中，曾子说过：“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远。”要完成重大的任务，没有毅力是不行的。“器”则是心胸、襟怀、度量。人的器量一定要大，要宽容，要深厚，只有胸襟博大的人才能成大事。——人的这些素质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就是“人品”。“文如其人”，“人品”高，他的“文品”就绝不会低；反之，“人品”不高，再怎么写，也不能使“文品”高上去。

第三，从写作者所使用的工具——语言文字来看，综合掌握语言的规律和思维的规律是写作的必要条件。

要成为一个善于写作的人，一定要掌握语言文字的基本规律，包括语言、文字、词汇、语法、修辞的基本知识和运用，这是不言而喻的。另一方面，思维的一般规律也要有所了解。人的思维形式至少有三种：一是逻辑思维，这是人的最基本的思维形式；二是形象思维，在思维中伴以形象和情感活动，文艺创作离不开形象思维；三是灵感思维，这不是神秘的事，而是对前两种思维的补充和媒介。对于这三种思维活动，写作者都要熟悉，并转化为自己自觉的能力。

总而言之，写作活动是写作主体——人的各方面知识和他的各种素养以及他的语言与思维能力的综合活动。这三方面有机地结合在一个人的身上，互相促进，相得益彰。如果某一方面有所缺陷，必然影响写作活动的全局。所以，写作者要全面提高自己的知识、素养和能力，只有全面发展的人才能够成为一个优秀的写作者。

3. 实践性

写作不仅仅是一门知识，更重要的是一种实践活动。文章是写出来的，它是由知识而转化成的实践能力，并用此来观察和理解世界，更用此来表情达意的。由知识向能力转化，唯一的途径只能是实践。所以，学习写作，一定要加强实践，强调理论向实践渗透，而其最后的效果则表现在实践之上。

但这又是一件比较困难的事。我国古代第一篇专门研究写作的文章——晋代陆机的《文赋》中就这样说：“恒患意不称物，文不逮意。盖非知之难，能之难也。”一般人都觉得困难在于“意不称物”，即对客观事物的观察不能了然于心；又怕“文不逮意”，即文章无法表达自己的思想感情。陆机揭示出了这一个奥秘，而要解决这个难题，关键在于具体的实践。

但这种实践是一种创造性的实践，有别于机械性的实践。作文不是一般的“做题目”。在数学课上，老师讲了一个公式，布置习题，学生按公式解题，所有正确的答案都是相同的。而在作文课上，老师布置一个作文题，同学们各写各的文章，他们发挥的是自己独到的见解，表达的是自己独特的见识，这种实践活动就是创造性的实践。

作家王蒙说：“我们在生活中发现文学，但并不等于生活本身就是文学，或者我们把它记录下来，或用胶卷把它拍摄下来，就是作品，其实并不是。……文学是人在生活中有了发现之后，通过我们作家主观的哲学、美感、追求、理想，给生活增加了一点东西，把生活发展了一步。文学往往成为生活的一种补充，一种启示，可以成为生活的安慰，可以成为生活的集中概括，也可以成为生活的一种探索，一种虚拟，一种新的排列组合。”（《王蒙谈创作》第6页）——这就是一种创造性的实践。

对于一个大作家来说是如此，对于一个小学生来说，也是如此。没有创造性就谈不上真正的写作实践。没有创造性，连一篇小学生的作文也写不好。

4. 社会性

写作虽然是写作者的个人行为，是写作者表达个人思想情感的创造性活动；但是，文章写出来是给别人看的，表达的情意要得到读者的了解，获得读者的认可，这就构成了一种社会行为，写作必然带有社会性。

写作活动带有社会性的特点，至少表现在下列三个方面：

首先，写作者是一个“社会的人”，他是社会中的一员，他的思想情感是在一定的社会中形成的，必然带有社会带给他的种种影响，他通过写作活动与社会其他的成员进行联系，比如写一篇学位论文以取得社会认定的学位；写一篇报道，向社会宣布一个消息；或者写一封信，向社会的其他成员传达自己的信息。写作是一个“社会的人”与整个社会发生联系的主要方式之一。

其次，写作的材料来自社会。写作者观察的主要是社会现象，包括衣食住行等等；写作者阅读的书籍报刊也是社会上发行的印刷品；写作者感受到的一切也正是社会中发生的一切。脱离社会，写作者就像鱼儿离开了水，失去了存在的基本条件。

第三，写作者在文章中表现出来的思想情感，爱什么，恨什么，赞成什么，反对什么，无不对社会产生一定的影响，甚至成为社会思潮的一部分，产生一定的社会效果。

总之，没有一个写作者在写作时不考虑接受者的，他在写作时总好象面对着一个对象，他是在向某一个或某一群人在说话，这样，个人行为就变成了社会行为。

三、学习写作的态度和方法

1. 要有系统的科学的写作理论知识作指导。

写作是一种实践行为，它同任何实践行为一样，离不开理论的指导。缺乏理论指导的实践只能是盲目的实践。对于一个大专学生来说，尽管已经有了十年以上的作文训练，但是从来没有接受过系统的写作理论知识教育；而这十年以上的写作实践正是接受写作理论教育的基础，使感性经验上升为理性知识，从而再来指导自己的写作实践。

另一方面，我们将来从事的语文教育事业，又要求我们必须具备科学而系统的写作理论知识，从而能够指导小学生的写作活动。一个缺乏理论知识的人是决不可能成为合格的语文教师的。

所以，我们对于写作理论知识的学习，一定要重视。庄子在《庖丁解牛》中借庖丁的话说：“臣之所好者道也，进乎技矣。”写作理论和写作实践的关系，就是“道”和“技”的关系。有“技”而不明“道”，那是手工的“匠艺”；有“道”而不能进乎“技”，那是低能儿。只有“道”“技”结合，才能相得益彰，所谓“得之于心而应之于手”。

2. 以学习写作为契机，全方位地提高自己的知识修养和能力。

因为写作是一种创造性极强的综合实践活动，在实践中，很容易暴露出自己在修养和能力上的长处和弱点。弱点的存在不容忽视：或是观察不够仔细，或是眼光不够敏锐，或是胸中积蓄太少，或是材料选择不精，或是思维不够严密，或是语言不够丰富……这一切都在催促我们赶快补课，要迅速地加以提高，使各方面的知识和能力得到促进和平衡。

3. 最重要的当然是多读多练。读是看人家的文章好在什么地方，练是使自己的文章熟能生巧。

老舍先生给中华函授学校学生讲课时说：“最好的窍门就是‘每天必写’，‘天天拿笔’，哪怕是几十个字也好。”“我希望你们从今天起，用一个小本子每天记一件事，不要想‘一鸣惊人’”“有了记事的能力，就能逐步提高”。

宋代的欧阳修也说：“作文，无他术，唯勤读书而多为之，自工。”（转引自胡仔《茗溪渔隐丛话》）

文章是写出来的，越写笔墨越顺畅，越写思维越敏锐，越写眼光越开阔，越写心胸越博大；反过来说，越是不写笔墨越生涩，越是不写思维越迟钝，越是不写眼光越呆滞，越是不写心胸越狭隘。要使自己成为一个通达明智、情理兼备的人，勤于写作是一个必备的条件。

4. 写完以后，要与同学好友经常切磋琢磨。

文章写成，不过是个人的一点成果，是好是坏，是精是粗，还

有待于众人的评判。不要习惯于只交给教师批分或加上评语，老师不过是一个人而已，还应该给尽量多的人过目，以取得来自各方面的反应。同学之间的切磋琢磨，对于一个人的成长，包括学习写作，有极大的作用。写得差的，不要掩盖自己的浅陋；写得好的，也不要认为拿给别人评判是一种“炫耀”。大家开诚布公地陈述自己的意见，可以使彼此都能得到教益和提高。我们在学习写作的过程中，一定要养成互相切磋琢磨的习惯，久而久之，定会取得共同进步的效果。

〔范文和资料之一〕

《王蒙文集》自 序

王 蒙

从一九五三年深秋那个晚上我提起笔来开始写《青春万岁》初稿的最初几行字的时候算起，已经是整整四十个年头了。

我为了我们的国家、社会、生活更加美好而写作。我为什么写作？它的答案与为什么革命为什么活着是一样的。

我爱生活，我叹息一切美好的瞬间的短促。只有文学才能使美好的瞬间与永恒连接起来。

文学是一种特殊的记忆形式。文学就是怀念，文学就是复苏，文学就是青春，文学就是人生的滋味，文学就是余音绕梁三日不绝。文学就是生命所剩余的一切。

至少我有理由指望，我的作品会比我自已更长久。我已经不在的时候，也许有一个青年会为我的一篇散文而微笑，也许有一个少女会为我的一篇诗歌而动容，也许有一位长者会为我的一篇小说而煎熬。单是这样想一想已经够让人激动的了。

至少我有理由希望，我的作品会比我自已走更远的路。我的作品会走进我还没有机会走进的房子，我的作品会说我还不会说的话，我的作品会有比我自

己更宽阔的胸怀和臂膀，拥抱我们的这个星球，拥抱我们的这个世界，拥抱那个叫做人的同类。

至少我有理由希望，在写作的时候我能够比我自己还要好一点，聪明一点，丰富一点，有时候更执著一点，也有时候更豁达一点。因为我是太平凡了，我是有太多缺点以至于缺陷了。我不满意于自己，我已经没有办法再重新投胎一次生活一次，我只能在写作里得到一些校正与补偿。

我喜欢语言，也喜欢文字，在语言和文字中间，我如鱼得水。语言和文字是我的比人民币和美金更重要的财富，我要积累它们，更要使用经营——有时候是挥霍浪费它们。

我喜欢你也喜欢他，只有在写作当中，我们才得相识，相交，成为朋友。如果没有朋友，我们是多么孤独呀！

我喜欢写作还因为我并不是总是快乐的。谁能回避那些沉重的不愉快的甚至于可怕的事情呢？然而当这一切经验都变成文学的契机的时候，人生就比较能够忍受了。

文学使往日重新鲜活，文学使黯淡变成趣味——至少是自嘲，文学使痛苦焕发辉煌，文学使灰烬蓬勃温热。文学使有所作为者尽情发挥，文学是仁人志士的战场、十字架至少是试验场；文学又是智者弱者无所作为者孤独者清谈者自大狂自恋狂胆小者规避与逃避者的一个“自欺欺人”的游戏——避难所。

文学是有为更是无为。文学是有为的无为，无为的有为。

文学是一种快乐。文学是一种疾病。文学是一种手段。文学是一种交际。文学是一段浪漫。文学是一种冒险。文学是一种休息。文学是上帝。文学是奴婢。文学是天使。文学是娼妓。文学是鲜艳的花朵。文学是一剂不治病的药。文学是一锅稀粥。文学什么都是也什么都不是。

最后，我写作，还因为我是王蒙。我只能为王蒙，我希望我是王蒙，所以我只能写作。所以我还要一页一页一篇一篇一本一本本地再写下去。我愿意放弃这和放弃那，但是我不能放弃写作。请原谅了，再一次地请求原谅了。

阿门。

1993年12月10日

【简说】

写作是一种对话，是写作者与别人的对话，也是写作者与自己的对话。在写作中，既能与别人进行思想感情上的交流，也能对自己的思想感情来一次清理和反思。

王蒙在这篇自序中，以四十年写作的经历，向人们介绍了他自己的独特感受。尽管是他独特的感受，却又有很大普遍性。在这些普遍性中有一点可供初学写作者参考，即写作贵在坚持。唯有坚持，才能长久；唯有长久，才能不断积蓄，又将积蓄倾吐出去，所以才能常新，“使往日重新鲜活”，“使黯淡变成趣味”，最后能到达“我愿意放弃这和放弃那，但是我不能放弃写作”的状态——这将是我们共同追求的理想境界。

〔范文和资料之二〕

七十年前的开笔

聂绀弩

我是庚戌年开笔的。即辛亥革命的前一年，宣统二年。这年正月十六日发蒙。一个月读完了《三字经》，又一个多月读完“学而”，读到“先进”不几页，放暑假，在家里休息。

我的父亲是两弟兄。伯伯，即我的生父，是个单身汉，母亲生我后就死了。穷，寿命也短，一辈子未续娶。这时候，在大门内两间房间开大烟馆。爹即叔父，也是老枪，只躲在家里自己抽，不卖烟土之类。他和妈（叔母）未生儿女，就养我为他们的儿子。

我身体瘦弱，不爱玩，尤其不敢同别的孩子打架，因为屁（勇之反面），每打必输。除了在烟馆里同烟客们擦擦逗逗，就躲在自己房里看闲书。我不知道自己在大人看来是不是很讨厌，但也觉得似乎谁也不喜欢我。

天气热，屋矮小，不通风，爹在房里躺不住，就在堂屋里的一边搭个铺躺烟。有一个晚上，有个隔壁小女孩来玩，那女孩比我小一岁，很乖巧，爹很喜欢她。瘾过足了，精神来了。就高兴地告诉她打拳，自己先做个动作，叫她跟

着学。她很聪明，告一遍就会。爹把烟盘边的蜜樱桃用手拈了一颗送到她口里，她道了谢，就欢天喜地跳跳蹦蹦地回家去了。

这一切，我都看在眼里了。我坐在清油灯背后的暗处，心里想道：“我爹什么时候也给我嘴里放过一颗什么吃的呢？”

“聂绀弩！”好奇怪，象有人喊我的学名，不觉本能地答道：“有！”声音极低沉的，但立刻悟出是爹在喊我。奇怪，不喊小名喊学名，在家里是头一次。

“筛怀茶来！”爹说。我立刻在包壶桶里倒了茶送去。茶只八分满，这是倒茶的规矩。不知怎地，递上茶时，手发颤，茶撒到铺上了。爹不接茶，却注视着我的两眼。

“哪样搞的，哭了！”我本没掉泪，爹一说，我就再也憋不住，泪雨哗地一下子洒下，有的滴到茶怀里了。妈坐在铺的另一边，看见这情况，咧了咧嘴，说了句“这小心眼儿的！”就起身进房里去了。

爹接了茶，指了指妈坐过的那座位说：

“你坐下！”我就坐下。爹问我：

“你几岁？”

“我八岁了。”

“上学多久了？”

“今年刚上的。”

“已经读书了，不管读了多久，总要懂一点事了。你哭，告诉我我是为了什么？”

我回答不出，但反而抽抽噎噎哭出声来了。

“是不是因为我不喜欢你？”爹说：“我不喜欢你，就是不喜欢我的儿子。我不喜欢自己的儿子，却喜欢隔壁人家一个不相干的女孩子，你想有这道理吗？你读书，我到先生那儿了解过了。除了不很会背书以外，对于一个刚发蒙的学生来说，都是最好的。你读《三字经》的时候，能够告诉‘学而’的字。你偷听先生跟别的大学生讲书，听得很有味儿，好象比那个大的学生还懂得多些，先生都看在眼里了。先生说，你还听见先生跟大的学生讲平仄，对对子。有一次先生出了‘人口’叫一个大学生对，他没对好。你脱口而出对‘天门’，先生吃了一惊，问‘天门’？什么‘天门’？你说天门县的天门（邻县）！这些先生都告诉了我。我跟先生商定，彼此都不要当面夸你。你小，怕把你夸骄傲自满起来了。这些事我不喜欢？过两年，你要开笔做文章，要是文章做得好，我更喜欢你。那就不是会打拳不会打拳的事情了。”

我突然问：“什么叫做文章？”

“比如说：出一个题目，你把那个题目的意思讲出来，发挥出来，用文话写在纸上，就叫做文章。比如说出一个题目叫《入则孝》，意思是说子女在家要孝顺父母，你把这意思用文字写出来，就叫做文章。文章有正面的意思，有反面的意思。子女孝顺父母是正面的意思，发挥出来就是为什么要孝顺，有什么好处。不孝顺父母是反面的意思，发挥出来就是不孝有什么坏处。这就叫做文章。”

我说：“这还不容易吗？”

爹说：“容易？有人读书一辈子也不会做。”

“出个题目我做做。”

“出《学面时习之》。”我想了一想。照他说的意思说给他听，说读书要时刻温习，温习有什么好处，不温习有什么坏处。他说：

“这还不是文章，你还要用文字用文话把它写下来，你现在就写。”我就马上磨墨拿纸歪歪斜斜地写了几句给他看。他看时一面摇头晃脑，也不对我讲话，他只喊我妈：“你出来哟！你儿子会做文章了！”

但正式开笔却在以后……。

下学期开学了，忘记过了多久，有一次三、八日做文章的日子，先生出了题目，忽然宣布“聂绀弩今天也参加作文。”许多早已作文的大学生都拿眼睛看我，那样子好象说：“他也作文！”我看看黑板上写着两个题目：一，《子产不毁乡校》。二，《天下有道庶人不议》。任作一个。这两个题目，我都不知道是什么书上的。先生跟大家讲：子产是郑国的相，郑国的什么地方有一个乡校，这是一个公共场所，不管上不上课，常有人在那里议论国家大事，有时候把国家大事贬得不值一钱。有人听见了，去告诉子产，说应该把这个乡校封闭掉。子产说：“不用，他们说对，我们就照他的办。他们说不对，我们就不办，或者办了的就改掉。”这就叫“子产不毁乡校”。“天下有道则庶人不议”就是天下有道则礼乐征伐自天子出，天子如果是有道明君，他就出得对，没人有话说；如果他出得不对，就会有人说话。甚至老百姓都议论。这个题目有两层意思，一层是天下有道则庶人不议，一层是天下无道连庶人也议。有道在前，无人议在后；无道在前，庶人议在后。这叫做“天下有道则庶人不议”。

先生讲了之后，大家摇着头，口内哼哼嗡嗡想文章，我也照那样子，哼来哼去，就把心里想的意思变成了可以说出来的话。再把可以说出来的话，变成可以写在纸上的文章。先打稿子，再抄正了交卷。我照先生所讲的意思，写了

正面又写反面。忽然想起一件事，问先生：“如果照先生讲的做好了，不也都是先生的意思么，自己一句也没有做，怎算做文章？”

先生点了点头，又望了大家一眼，好象问：“他说得有道理么？”

大家不做声。

先生说：“文章不是天生会做的，正象字不是天生识得的一样。要有人教，有人带路，才慢慢会做，做得好起来。我讲的只是最浅的意思，是文章作法的一种，你们学会了一种，就容易再学别种，由浅入深，随便怎样做都行。”

“那么，”我说：“如果把两个题目写进一篇文章里去也可以么？”

“我不懂你的意思。”先生说。

我说：“天子的礼乐征伐出得不对，这就是无道了。庶人免不了要议论。如果天子听见了那种议论，不管议论得好不好，对不对，就照子产不毁乡校的办法办：议得对的就听，议得不对的不听，再不管别的，那不就是从无道变成有道了么？这就把两个题目写成一篇文章了。”

先生说：“可以，完全可以，这意思很新。”

我说：“我还有一个怪想法。我觉得天下有道则庶人议，天下无道，则庶人不议。”

“怎么讲呢？”

“天下有道，上面不滥施刑罚，庶人说点什么也不要紧，所以敢议；天下无道，上面滥施刑罚，庶人怕惹祸，有话也不敢说，所以不议。”

“聂绀弩，这是你说的么？”

“是刚刚想到的。”

先生突然变了脸，好象要哭，却又点头带笑地说：“这意思好，你小，又头一次作文，还不能知道说了些什么，更不知它的深浅；写出来吧，不管写得通顺不通顺。”随即向大家说：“今天的作文，以聂绀弩的最好！”

以上的情景，是七十年后的今天的回忆，用今天的一个老人的话说的。七十年前一个七、八岁的儿童，用什么话表达了那些意思，而且表达得先生听懂了，这却一点也记不起了。但那些意思其实也不是我的。先生对大些的学生开讲，我常常旁听。不知哪一回先生讲了这之类的话，我在这回把它用上了。如斯而已。

总之，我就这样开了笔，即写了一生的第一篇文章。

1980年春天